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0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六、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32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39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度计划的议案.....	4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董事会秘书 郭滢）；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 郭滢）；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 郭滢）；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秘书 郭滢）；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财务总监 汪艺威）；

6、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财务总监 汪艺威）；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计划的议案（财务总监 汪艺威）。

三、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同。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公司十分艰难的一年，是深刻反思、负重前行的一年，是稳定大局、积极探索、砥砺前行的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成员，上下达成共识、团结一心，群策群力，化危机为契机，深化机构、科技、薪酬与考核、项目管理等的创新与改革，奋发拼搏，深耕巩固原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继续朝着成为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跨气、水、固废污染治理多领域的环保集团的战略目标前进。

（一）科技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 3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3 项；发表论文 144 篇，其中国际论文 7 篇、核心期刊论文 25 篇；获省部级以上荣誉证书 7 项，其中，《高效控制 PM2.5 电除尘技术与装备》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低低温电除尘器（JB/T12591-2016）》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盘活资产，聚焦主业

报告期内，为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焦战略，专注于发展环保主业，公司决定转让菲达宝开 100% 股权、良协基金 12% 合伙份额等资产，并制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跟踪管理，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风险，确保公司总战略的贯串实施。

（三）市场拓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公司新成立的脱白和物料输送两个团队已中标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羽脱白总承包项目、昌江华盛天涯

水泥有限公司#2（5000T/D）线烟气脱硫及脱白改造项目（全国建材行业脱白首台套），已签订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气力除灰系统、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气力除灰系统、贵州三家寨 7、8 道铁路专用线新建中储库及其配套输灰系统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取得了烟气脱白和物料输送业务上的新突破，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主导产品市场重点出击，冶金、水泥等非电领域重点突破。签订申能安徽平山 135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深圳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烟气脱硫（EPC）总承包和新疆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电解铝脱硫项目，合同总额超过 3.1 亿元；成功签订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2（5000T/D）线烟气脱硫及脱白改造项目（公司建材行业首台套脱硫系统）。

3、海外市场彰显品牌实力和国际市场地位。与韩国现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印尼赛瑞本（Cirebon 2）1×1000MW 项目，是公司首套电除尘器百万机组直接出口项目。成功中标印度鼓达 2×800MW 电除尘项目，该项目是目前全球单台机组所配套电除尘型号最大、除尘设备成套出口合同额（合同总额超 2 亿元）最高的项目，再次刷新电除尘器业务领域记录。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零部件出口产品成功挺进中东等市场，直接或间接出口 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以上。

4、努力拓展餐厨垃圾市场。在已建成衢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基础上，又中标诸暨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顺势全力拓展省内乃至全国 EPC 总承包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520,948,298.14 元；合并净利润-427,060,997.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73,080.29 元。本期业绩大额亏损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上涨导致的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及商誉减值损失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受本期业绩亏损、运营项目前期投入等影响，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50%，较年初增长 3.99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20,948,298.14	3,805,117,860.02	-7.47
营业成本	3,263,314,045.00	3,263,668,221.57	-0.01
销售费用	89,390,417.13	104,327,562.95	-14.32
管理费用	297,848,361.18	308,819,060.29	-3.55
研发费用	40,176,017.82	29,530,793.77	36.05
财务费用	133,917,747.76	96,922,655.92	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3,521.12	-208,621,784.64	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9,758.77	-400,796,886.91	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65,505.46	607,143,540.05	-56.4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3,450,447,768.59	3,240,441,100.37	6.09	-7.73	0.16	减少 7.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除尘器	1,294,889,494.20	1,301,681,971.66	-0.52	-15	3.85	减少 18.25 个百分点
烟气脱硫设备	489,809,573.89	525,246,239.24	-7.23	-25.72	-14.2	减少 14.39 个百分点
布袋除尘器	109,996,003.11	128,201,986.02	-16.55	-50.83	-39.21	减少 22.27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264,746,952.66	261,237,564.38	1.33	113.71	144.77	减少 12.52 个百分点
气力输送设备	21,753,332.09	16,027,851.23	26.32	80.38	116.26	减少 12.23 个百分点
安装及技术服务	2,797,959.21	1,211,514.99	56.7	100	1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电气配套件	623,223,467.15	501,736,032.75	19.49	8.6	6.57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水泥制品	200,813,538.36	161,605,034.95	19.52	29.68	3.84	增加 20.03 个百分点
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	169,730,594.46	105,055,086.24	38.1	84.58	70.86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低温省煤器（烟气换热器）	151,687,002.21	143,814,835.93	5.19	-27.18	-36.58	增加 14.05 个百分点
物流产品	49,372,830.31	25,914,322.82	47.51	-6.34	-7.89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	20,442,873.92	15,851,853.56	22.46	21.19	81.92	减少 25.88 个百分点
其他	51,184,147.02	52,856,806.60	-3.27	-48.15	-43.18	减少 9.03 个百分点
合计	3,450,447,768.59	3,240,441,100.37	6.09	-7.73	0.16	减少 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3,152,517,701.85	2,997,418,016.06	4.92	-8.93	-0.61	减少 7.96 个百分点
国外	297,930,066.74	243,023,084.31	18.43	7.15	10.8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合计	3,450,447,768.59	3,240,441,100.37	6.09	-7.73	0.16	减少 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从事环保行业为主，环保行业占公司总收入的 98%。
- 2) 公司产品类别中，环保设备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

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2%。

3) 公司产品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1.37%；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8.6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	289	311	197	-17.43	-7.99	-10.0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	原材料	1,947,209,084.74	67.79	1,790,079,017.94	61.98	8.78	
	燃料动力	38,777,581.71	1.35	39,567,735.63	1.37	-2	
	人工费用	242,431,696.05	8.44	231,052,470.85	8	4.92	
	制造费用	643,995,097.80	22.42	827,456,661.24	28.65	-22.17	
	合计	2,872,413,460.30	100	2,888,155,885.66	100	-0.55	
其他	原材料	244,575,119.55	67.47	219,403,996.81	63.23	11.47	
	燃料动力	1,993,720.41	0.55	2,116,660.42	0.61	-5.81	
	人工费用	3,081,204.26	0.85	2,914,745.49	0.84	5.71	
	制造费用	112,844,574.94	31.13	122,558,107.98	35.32	-7.93	
	合计	362,494,619.16	100	346,993,510.70	100	4.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成本增加主要系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环保设备和其他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516.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069.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89,390,417.13	104,327,562.95	-14.32
管理费用	297,848,361.18	308,819,060.29	-3.55
研发费用	40,176,017.82	29,530,793.77	36.05
财务费用	133,917,747.76	96,922,655.92	38.17
所得税费用	16,605,847.37	11,895,075.31	39.6
合计	577,938,391.26	551,495,148.24	4.79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176,017.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1,084,414.36
研发投入合计	111,260,432.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3.89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793,521.12	-208,621,784.64	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9,949,758.77	-400,796,886.91	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4,365,505.46	607,143,540.05	-56.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39,598,147.05	12.85	761,133,766.37	9.14	3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18,769.13	0.30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905,051.49	19.04	1,698,937,827.94	20.39	-9.30
预付款项	270,532,783.75	3.34	236,711,357.99	2.84	14.29
其他应收款	253,477,175.79	3.13	262,276,702.66	3.15	-3.36
存货	2,479,797,156.61	30.64	2,907,706,038.53	34.90	-14.72
其他流动资产	309,146,251.90	3.82	290,580,389.08	3.49	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97,159.16	0.57	32,500,000.00	0.39	42.15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	0.03	2,500,000.00	0.0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629,860.06	2.69	450,024,015.83	5.40	-51.64
投资性房地产	49,195,179.62	0.61	32,102,904.69	0.39	53.24
固定资产	1,110,207,848.02	13.72	888,487,561.06	10.67	24.95
在建工程	269,535,789.92	3.33	216,240,462.94	2.60	24.65
无形资产	355,890,211.56	4.40	379,399,098.84	4.55	-6.20
商誉	48,277,636.88	0.60	119,150,921.24	1.43	-59.48
长期待摊费用	11,318,326.49	0.14	4,903,298.98	0.06	1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54,618.25	0.80	47,748,968.47	0.57	35.82
短期借款	2,400,154,128.00	29.66	1,913,640,000.00	22.97	2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77,010.00	0.00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0,933,836.96	19.78	1,696,060,346.95	20.36	-5.61
预收款项	1,321,742,756.69	16.33	1,522,767,576.33	18.28	-13.20
应付职工薪酬	27,230,780.79	0.34	27,845,000.69	0.33	-2.21
应交税费	44,927,345.12	0.56	68,921,471.11	0.83	-34.81
其他应付款	48,914,485.51	0.60	50,461,723.09	0.61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1,624.99	0.68	210,000,000.00	2.52	-73.76

长期借款	306,383,636.38	3.79	177,075,454.56	2.13	73.02
长期应付款	119,480,557.05	1.48	84,870,593.22	1.02	40.78
预计负债	62,797,837.27	0.78	78,261,754.58	0.94	-19.76
递延收益	118,791,633.15	1.47	127,219,655.44	1.53	-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7,815.37	0.05	0.00	0.00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186,312.28	保证金 32117.55 万元、子公司海德法院冻结 501.08 万元
应收票据	70,496,556.31	质押
固定资产	110,038,016.91	抵押
无形资产	93,299,673.57	抵押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075,981.69	[注]
合 计	660,096,540.76	

[注]：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能源 6,3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国家要求 2020 年前所有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低于 315g，目前国内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基本在 320~350g 之间，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应该有较大的推进空间。传统火电环保设备市场，新上机组减少，业务萎缩明显，竞争加剧。同时，受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趋紧的影响，冶金、化工、建材、燃煤工业锅炉等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控制市场放大，为大气环保装备带来了发展机遇。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对相关环保市场总量产生巨大的影响，目前暂未能看到新建特别是大型机组的回暖趋势。近几年电力

环保设备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该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除尘、脱硫脱硝等相应环保技术日趋成熟，致使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日渐增多，竞争激烈，导致设备单价持续下滑；另外外购配套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进一步压缩了部分利润空间。

我国非电行业已接替火电行业成为大气污染治理新的主战场。我国钢铁、冶金、化工等非电行业已拉开了提标改造、消除有色烟羽的序幕，如《河北省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攻坚方案》要求 2018 年全省城市主城区及环境空气敏感区的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燃煤电厂开展减排“控白”试点工程，至 2020 年河北省符合条件的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燃煤电厂锅炉烟气完成减少白烟工程。浙江省公示的《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建燃煤电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地区的现有燃煤电厂须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消除有色烟羽改造，其他地区的现有燃煤电厂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消除有色烟羽改造，并且明确钢铁行业及其他行业遵照执行。

《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规定火电厂脱硫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目前国内鲜有真正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电厂，且全国 90% 以上的电厂采用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废水产量巨大，因此未来脱硫废水“零排放”市场空间巨大。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估计，“十三五”期间脱硫废水处理市场在 1000 亿元左右。

固废处置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99%，无害化率达到 98%，县域城市生活清运率达到 97%，无害化率达到 95%。“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49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15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 36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12 万吨/日），县城 13 万吨/日（包含续建能力 3 万吨/日）；规划新增收转运体系能力 46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 22 万吨/日，县城 8 万吨/日，建制镇 16 万吨/日。

根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 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

对于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可能遇到的瓶颈，公司未雨绸缪，近几年一直着力于产融结合、强强联合、转型升级。

(1) 2015 年通过定向增发，引进省国资背景的巨化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募集资金 12 亿元。

(2) 积极与地方强企合作，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业务。

(3) 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储备新技术，努力拓展非电力行业和环保服务业务，逐步实现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基本为普碳钢）占整个项目成本平均在 35%左右。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总体趋于上涨，普碳钢实际采购均价 4,927 元/吨，与上一年度相比涨幅 13%。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电除尘器	2018-9-26	2018-10-22	20,620	静电除尘	92.21 g/Nm ³	30mg/Nm ³	设计阶段	2,062	否
烟气脱硫 EPC	2018-10-9	2018-12-25	15,445.80	湿法脱硫	SO ₂ :200mg/Nm ³ , 粉尘 10mg/Nm ³ , 氟 8mg/Nm ³	SO ₂ :35mg/Nm ³ , 粉尘 5mg/Nm ³ , 氟 3mg/Nm ³	未开工	0	否

脱 硫 EPC	Feb-18	2018-4-4	11,575	脱硫	SO ₂ :1926mg/Nm ³ 粉尘: 10mg/Nm ³	SO ₂ :50mg/Nm ³ 粉 尘 : 10mg/Nm ³	安 装 阶 段	4,342.53	否
------------	--------	----------	--------	----	---	--	------------	----------	---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焚烧	3.3	600 吨/日	100%	2019年7月30日	在建	30年	66.5 元/吨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50%	2018年8月	试运营	30年	121.5 元/吨
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衢州市绿化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二期纬四路以北	餐厨垃圾	0.94	120 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75%	2017年3月	运营	30年	180 元/吨 (暂定价, 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不包括已经终止的光大能源 20%股权收购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4,36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杭州科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785 万元、1,190 万元、52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4%、15%，合资设立余干菲达。

余干菲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余干菲达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市政道路清扫维护；公厕保洁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调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杭州科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余干菲达，本公司、刘岚持有余干菲达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

余干菲达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①股权收购

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能源 20%股权。光大能源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其中，巨化集团认缴出资 5,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出资为 1,180 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 1,195 万元的价格收购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能源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原由巨化集团执行的后续认缴出资 4,72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光大能源经营范围：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18-00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②终止股权收购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终止收购光大能源 20%股权。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光大能源股权的公告》。

3)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菲达。

上海菲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上海菲达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上海菲达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4)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缴织金能源后续全部注册资本金 3,585.68 万元(含贵州织金和世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未缴足的 1,075.68 万元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由 70% 上升至 81.95%。

织金能源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系织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环保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织金能源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18—09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报告期)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4.51	30088.61	2015年开始陆续投产	募集资金	-6,167.5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0.53	6356.96	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注1]	2226.62	20047	正式生产	自筹、借款	1450
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注2]	1804.75	7833.09	正式运营	自筹、借款	-711.95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 [注3]	2460.73	7425.22	4月转生产	自筹、借款	587
衢州清泰污水处理提标扩容技改项目 [注4]	139.6	139.6		自有、借款	

注 1: 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5—03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注 2: 详见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5—06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为更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衢州清泰以该项目资金与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共同设立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衢州清源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衢州清源本期收益情况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注 3: 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5—08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注 4: 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8—08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股权

公司将巨化财务公司 16%股权以评估值 18,4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 932.34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8—07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将菲达宝开 100%股权以评估值 26,255.00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截止 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计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9-00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宝开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3、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合伙份额
公司将良协基金 12%合伙份额以评估值 3,804.1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收到 70%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 804.18 万元计入 2018 年财务报表。截止 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18-09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220,351,159.57	66,391,095.33	11,863,930.45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力环保设备等	60,000,000.00	398,287,362.86	193,996,997.27	39,055,796.09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498,256,769.44	131,620,280.76	-20,165,254.64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280,000.00	371,567,729.47	67,007,889.31	-17,262,914.75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277,634,719.70	38,879,021.64	-14,512,387.41
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业	普通货物运输	5,000,000.00	17,046,445.70	9,304,902.85	1,617,592.89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156,436,807.61	19,641,764.86	-1,385,489.80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30,585,687.46	30,172,576.26	172,576.26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7,243,075.91	201,701,658.11	32,750,462.51	-3,624,801.28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建材等	150,000,000.00	258,960,243.75	190,356,135.01	29,083,565.1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污水处理等	165,000,000.00	475,402,161.37	241,710,066.24	34,435,626.56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餐厨垃圾处理等	50,000,000.00	98,229,749.06	40,072,045.00	-7,119,551.83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90,000,000.00	226,007,253.98	85,822,830.98	-3,730,695.24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60,120,000.00	79,100,718.53	58,309,736.81	-1,802,738.19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0,000,000.00	109,484,241.03	-13,468,074.54	-14,973,502.36
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	2,128,975.04	-5,119,881.26	-13,228,971.38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5,000,000.00	149,666,289.07	37,493,713.76	-11,560,300.72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 (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283,495.34	739,151.36	-222,819.26	-402,864.32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498,485.14	-5,782,522.53	-2,538,278.12
浙江菲达博瑞德水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000,000.00	371,636.24	371,061.24	-280,718.1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美丽中国“四大举措”：一是要推进绿色发展；二是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三是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四是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倡绿色发展的理念；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提出：

“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控；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两大任务：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二是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重点地区、流域、行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加快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造纸、建材等 15 个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在国务院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提出，到 2020 年，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通过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

李克强总理在《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8 年中国污染防治得到加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李克强要求，2019 年，我国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将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作为政府工作任务，继续推进污染防治、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可见整个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看，环保装备将成套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同时环境服务业将是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其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国家鼓励发展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随着国内火电厂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的快速推进，以及“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竞争已逐步由国内市场竞争转向国际市场竞争，由单一的污染治理竞争转向综合治理、节能运行和系统服务竞争。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领域，由于起步较晚，我国还处于发展期和导入阶段，市场机会较多，行业竞争集中于具有资源优势的大型国企、具有技术优势

的民营私企以及具有资本优势和工程优势跨国企业。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燃煤电站烟气净化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站及实验室，担任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全国环保机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科技创新厚积优势。

(2) 通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机器换人、信息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推进，打造国际化现代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现公司下属各制造基地都能承接跨国公司的结构件。

(3) 公司主导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产品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的最大供应商，具备卓越的品牌信誉。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处于起步阶段，虽在报告期内有所突破，但与行业内一些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

随着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项目的逐步投产运营，以及目前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未来环境服务业务比重将上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在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变强的局势下，公司亦将不断追求创新，勇于超越自我，同时，用好、用足金融平台，循环往复，生态链式地来推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对接“一带一路”，并重国内外市场，着力

于从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转型升级,努力朝着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多领域国际化环保大集团的目标迈进。

(三) 经营计划

1.2018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营业成本 31.3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5.2 亿元。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5.21 亿元,营业成本 32.57 亿元,三项费用 5.2 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 95.16%、104.06%、100%。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未及经营目标,主要是受煤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快速推进及行业竞争急剧的影响,本公司主业电除尘器市场需求和订单减少。营业成本与三项费用高于预期,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所致。

2.2019 年经营计划

1) 强化现有优势销售网络,鼓励开拓废水处理、烟气脱白、电厂节能等新型业态。

2) 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做好成本动态化测算管控,做好融资保障工作,强化资金回收管理。

3) 进行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机构改革,推行新型激励模式。

4) 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营业成本 29.3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4.7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关于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

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本公司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将取决于其依法纳税后的变现价值。

2. 煤电行业尾气处理项目新建、提标改造市场萎缩,市场下行压力巨大。公司正通过大力拓展污水、固废以及非煤电领域废气治理等业务,勇于破局发展。

3.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一般执行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金额较大的 EPC 总承包项目以及 PPP 项目,在金融去杠杆、银行融资渠道收紧的市场行情下,叠加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通过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变现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力争投后项目尽快达产,通过优质项目建设吸引战略合作者以减少对公司资金的依赖,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途径,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资金回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配置资金等措施化解资金压力。

4. 国外政治、经济、技术壁垒、贸易保护主义等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公司将通过审慎评估、跟踪管理、技术进步、完善服务等措施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1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光大能源 20%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菲达宝开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4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61,000.00元和2,000,000.00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代垫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问题，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收购资产

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能源”）20%股权。光大能源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其中，巨化集团认缴出资5,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实缴出资为1,180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1,195万元的价格收购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能源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原由巨化集团执行的后续认缴出资4,72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及公司发展现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归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终止收购光大能源20%股权项目。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巨化集团向其他方转让上述光大能源股权。

（二）出售资产

1、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股权以评估值18,41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值26,255.00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将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合伙份额以评估值3,804.17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集战略，专注于环保产业发展，公司出售了上述资产。上述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巨化集团收购光大能源 2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及公司发展现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归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终止收购光大能源 20%股权项目。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巨化集团向其他方转让上述光大能源股权。

2、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三年。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股权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控制融资成本，有利于专注环保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公司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归核、控制融资成本，有利于专注环保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7、公司将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合伙份额转让给巨化集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进业务归核，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73,080.29 元，母公司净利润-381,422,703.58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62,954,755.12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提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天健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20多项执业资格，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位居全国第一。

天健事务所从2000年开始已连续十九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0万元。现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六、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是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为巨化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全面、可靠的金融服务，并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巨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拟就双方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

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2327448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巨化财务公司 5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巨化财务公司总资产 42.42 亿元，净资产 10.6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92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财务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巨化财务公司拟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巨化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巨化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本公司要求协助本公司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其他结算、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业务。

（二）定价主要政策：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除利息外，巨化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贴现优惠应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三）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本公司及巨化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有效期满之日前 1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巨化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巨化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依据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本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巨化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后：1、巨化财务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2、《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92327448G (1/2)

名称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	175,268,642.50	170,799,163.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8,000,000.00	22,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	508,824,979.16	524,299,933.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贵金属	3			拆入资金	3	-	
拆出资金	4	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39,207,696.04	445,738,598.56	衍生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吸收存款	7	2,841,557,074.49	2,645,926,935.93
应收利息	8	3,978,117.85	4,175,895.24	应付职工薪酬	8	498,673.10	294,67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2,800,551,000.00	2,526,039,750.00	应交税费	9	14,333,807.07	8,173,527.36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0	71,809,000.00	64,770,250.00	其它应付款	10	548,657.58	249,9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应付利息	11	6,512,783.78	4,016,21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应付股利	1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	应付账款		410,620.00	233,492.99
长期股权投资	14			贴现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应付债券	13		
固定资产	16	339,665.00	775,857.00	代理业务负债		306,180,000.00	333,240,000.00
无形资产	17	201,542.17	685,241.81	递延负债	14	673,586.90	895,95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2,021,350.00	9,715,537.50	其他负债	15	-	157,914.27
其他资产	19	153,066.85	2,031,158.40	负债合计	16	3,178,715,202.92	3,015,688,631.74
代理业务资产	20	306,180,000.00	333,240,000.00	股东权益:	17		
	21			股本	18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19	50,400,000.00	50,400,000.00
	23			减:库存股	20		
	24			盈余公积	21	21,261,085.67	15,141,250.40
	25			一般风险准备	22	-43,085,400.00	38,862,150.00
				未分配利润	23	148,264,370.98	97,409,103.57
	26			股东权益合计	24	1,063,010,856.65	1,001,812,503.97
资产总计	27	4,241,726,059.57	4,017,501,13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	4,241,726,059.57	4,017,501,135.71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唐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良清

利 润 表

2018年12月

会金02表

会金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号	上年累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86,966,223.99	12,874,054.91	91,634,609.20
利息净收入	1	86,227,249.54	12,899,197.48	91,550,805.36
利息收入	1	110,134,833.88	16,684,476.04	122,116,359.78
利息支出		23,907,584.34	3,785,278.56	30,565,554.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8,974.45	-25,142.57	83,803.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8,954.68	9,433.96	297,09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980.23	34,576.53	213,28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3,622.73	7,736,839.50	11,964,48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986,800.00		3,814,400.00
二、营业支出		35,153,567.26	9,972,477.58	26,506,17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600,879.82	211,883.75	882,783.31
业务及管理费	3	8,900,152.44	2,473,369.54	13,584,639.50
资产减值损失	4	25,652,535.00	7,287,224.29	12,038,75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43,079.46	10,638,416.83	80,907,316.56
加:营业外收入		1,901.70	4,238.18	7,097.29
减:营业外支出	5	48,010.40	-	585.9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6,970.76	10,642,655.01	80,913,827.89
减:所得税费用		13,819,852.90	4,714,784.14	19,715,47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7,117.86	5,927,870.87	61,198,352.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良清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愿意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为其所在企业集团内的成员单位提供全面、可靠的金融服务，并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乙方为甲方所在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愿意选择甲方为办理信贷、结算、投行等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如下：

1、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

1.1 双方为致力推动全面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共同努力，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积极寻求广泛而密切的业务合作，共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1.2 双方一致同意以积极、务实、渐进的精神，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合作。

1.3 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2、金融服务合作内容

2.1 存款业务

(1) 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 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3)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2.2 贷款业务

2.2.1 授信额度

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2.2.2 贷款利率

(1) 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2) 除利息外，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

2.2.3 贷款的取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并另行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3 票据业务

(1) 甲方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12 个月内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2) 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

(3) 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2.4 担保业务

(1) 在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

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

(2) 如乙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

2.5 结算服务

(1) 甲方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收入账户的款项应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令划入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2) 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子支付、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等多项资金管理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帐。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接受电话、传真及柜面业务，按时完成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影响。

(3) 甲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2.6 财务顾问服务

甲方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协助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3、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承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按承诺的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3.3 为实现服务便利，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和解决在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4 对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申请，甲方应在 3 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复。

3.5 对于已发放的贷款，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提前还款，且提前还款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收取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3.6 甲方应恪守信用，保证按期足额支付存款利息，并到期支付存款本金，但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时，应按相关规定的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甲方处开立结算账户，但该结算账户的开立并不意味着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金融服务都由甲方提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此类服务。

4.2 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服务费用。

4.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选择甲方作为其融资业务的优先办理机构，并优先作为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以及承诺和保函等各种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具体负责筹划、组织和保证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充足供应。

5、风险控制

5.1 信息披露

(1) 任何一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向另一方报送上一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非现场检查指标考核表，上述会计报表应真实准确地反映双方在该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但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月度会计报表。

(2) 任何一方减少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对其运营能力可能产生不利

影响的事件发生，如分立、合并、兼并或被兼并、托管、诉讼等情形，需事先通知另一方。

5.2 风险控制措施

5.2.1 甲方应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5.2.2 一旦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或其他被人民银行责令整顿的情况时，为保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采取以下特别措施，直到甲方情况得到改善并达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满意的程度：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在 2 个营业日内将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存款转至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 (2) 暂停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所有结算业务。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其他

8.1 本协议自满足（1）、（2）之日起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8.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有效期满之日前 1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

双方已促使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	25	79.68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	560	645.8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氟石膏	95	309.47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及设备	230	482.8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302	152.3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	33	23.43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除盐水、压缩空气等	226	488.6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	330	324.39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辅料	18	34.25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水费	0	0.00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外协加工	0	11.09	
	浙江巨化物流公司工业新城加油站	其他	0	0.00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件	100	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油漆	5	0.00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4,649.00	4,032.1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	0.00	71.56	
	山东菲达有限公司	配件等	0.00	59.83	
	衢州巨化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00	0.02	
	小计		6,573.00	6,715.6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	2,932.00	2,720.50	
	小计		2,932.00	2,720.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房租、一般污泥、污水处理	1,310.00	1,476.4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高浓度污水、污水处理等	2,262.30	2,220.05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17	136.4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	1,233.80	1,448.65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3	130.10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2.46	30.0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8.99	13.0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一般污泥	8.02	5.62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等	21.36	7.2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110.08	187.3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4.8	15.85	
	巨化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	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	501.1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000.00	664.0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5,285.50	6,781.30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1,000.00	267.95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备	1,900.00	1,868.63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	环保设备	1,000.00	1,015.23		

	司				
	小计		15,282.31	16,769.25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0	981.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10.00	1,738.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0	542.36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	12.84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	7.36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	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8	0.81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	20.52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	8.23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	12.35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0	69.44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0	16.1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	15.13	
	兴化实业有限公司晶体材料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	0.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	0	5.5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0	18.11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0	5.76	
	浙江衢州联动制冷剂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1.05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1.3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0	9.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2.5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2.08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污水处理	0	138.89	
	小计		1,751.30	3,609.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修理费	175	415.4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配载服务费、修理费	12.5	299.29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30	88.87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2.6	3.06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40	37.52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9	18.87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13	1.56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其它	0	0.09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3	2.88	
	衢州衢化宾馆	餐费及住宿费	3.3	3.3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	4.1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195	381.43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7	36.98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0	25.8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0	2.15	
	小计		555.4	1,321.60	
合计			27,094.01	31,136.01	

说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18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7,094.01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计划的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实际发生总金额允许在计划总额的±20%幅度内变动。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表 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公司 2018 年度存贷款日均余额符合上述条款规定，期末存款余额为 23,344.20 万元，贷款余额为 43,060 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 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年初至 3 月末数据)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	30	100	0	79.68	100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	650	100	195.03	645.84	10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	500	28	144.09	482.88	27.5	业务增长, 采购增加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170	80	0.91	152.34	8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气、氟石膏、污水处理	100	100	29.23	92.22	10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	25	100	5.47	23.43	1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	330	100	85.95	324.39	1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等	30	80		34.25	8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等	160	100	30.19	71.56	100	晋巨是上年10月并入集团内
	小计		1995		490.87	1,906.6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	3705	100	949.12	2,720.50	100	电价上涨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除盐水	480	100	136.76	488.68	100	
	小计		4185		1085.88	3209.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	1852	100	276.1	1,448.65	100	产量增加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00	100		82.56	100	运输车辆增加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等	13	100		7.27	100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9000	1.49	0	6781.30	2.30	业务量增加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1000		0	664.0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电气设备	44.25		3.63			业务量增加
	小计		12009.25		279.73	8983.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00	4.3	348.93	981.00	4.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	0.01		2.56	0.0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425	7.8	417.78	1,476.44	7.9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700	9.1	350.51	1,738.20	9.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470	2.3	121.44	542.36	2.5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2200	12	576.84	2,220.05	12.13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0	0.05		12.84	0.07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5	0.02		7.36	0.03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25	0.7	23.49	136.47	0.7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2	0.01			0.0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25	0.13	6.83	130.10	0.15	
	巨化集团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0.8	0.01		0.81	0.0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5	0.08	3.55	20.52	0.09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3	0.05	4.45	5.62	0.03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0	0.04	5.25	12.35	0.0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500	2.45	160.8	501.17	0.71	晋巨是上年10月并入集团内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60	0.3	15.24	69.44	0.35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8	0.03		15.13	0.0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 废物处置	150	0.8	55.78	187.34	0.83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5.5	0.02		15.85	0.03	
	小计		7527.3		2090.89	8,075.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00	6.6	56.67	415.46	14	检修劳务转至巨化检安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护卫费	50	100			1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20	100	47.74	217.25	10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400	90	111.54	299.29	90	清泰 19 年医废运输由汽运公司承担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60	100		88.87	100	业务减少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3	40	0.19	3.06	40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36	85	8.19	37.52	85	
	衢州巨化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0.02	0.1		0.02	0.1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造价咨询费	10	100	11.59	1.56	100	项目较上年减少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过磅费	50	100	11.00	0.09	100	与上年统计时间口径不一致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3	100	0.47	2.88	100	
	衢州衢化宾馆	餐费及住宿费	4	15	0.34	3.39	16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咨询费	35	100	4.72	36.98	10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	100	2.80	4.19	100	
	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300	100	96.07	381.43	100	本年无绿化工程预算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50	8.33	63.37	2.15	0.07	本年检修委托巨化检安
	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工程劳务	15	0.5	0.00		0.06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0	100	0.00	18.87	100	本年新建项目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加工费	12	0.4		11.09	0.37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25.86	100	
	小计		1694.02		414.69	1,549.96		
合计			27410.57		4362.06	23725.16		

注 1：因结算与统计汇总滞后，本项数据为年初至 3 月末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

经营合同书》及与参股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安排编制。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表 2.2: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生余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4533.63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43060.00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注 1: 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19-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